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1-02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27)。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92.6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87,218.29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22,643.92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934,750股,回购金额40,181,701.00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3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7,000.00 万元，2022 年 1-4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1,3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3,146.97 万元。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9,600.00 万元，2022 年 1-4 月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1,317.82 万元。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十)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1)。

(十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上述业务追加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实际担保敞口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为了使介于本期与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担保可正常履行，上述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十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4、议案 6 至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 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